#### 骑车莫带人 交规要遵守

2015年6月晚，某高校学生李某骑自行车带女友横穿马路时不幸被汽车撞倒，李某当场死亡，其女友也因伤势过重第二天在医院不治身亡。面对突如其来的悲剧，两位同学的家长泪流不止，二十多年的含辛茹苦换来的竟是白发人送黑发人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随着高校的不断发展，校内非机动车，尤其是自行车，已经是最为广泛的交通工具之一。自行车、电动车等的使用都有相关的规定。违反规定，往往容易导致交通事故。我国交通法规规定，未满12周岁，不准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。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骑自行车，应当注意要经常检修自行车，保持车况完好。确保刹车、车铃、车胎的完好；骑自行车不准载人，因为自行车的车体轻、刹车灵敏度低，轮胎很窄，如果载人的话，车子的总重量增加，车身容易失去平衡，遇到突发情况时，容易发生事故。

在校园内，上、下课高峰时期，大量的人流和车流，让本已狭窄的校园道路显得更加拥堵，导致各类交通事故的频发。遵守交通法规和校内交通管理规定，是每个师生员工需要时刻牢记的。严禁骑自行车带人横穿马路，这是最基本的常识。本案中的骑车带人本已违反了交通法规，骑车带人横穿马路更是错上加错。这次悲剧的发生是偶然中的必然，需要我们广大师生员工吸取教训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1. 自行车借用人行道时，不准骑行只准下车推行。
2. 骑自行车横穿马路时，在设有人行横道线的路上，应在人行横道线内通过；横穿有多个机动车道的道路时，应下车推行；在没有设人行横道线的道路上，应下车观察，确认安全后可穿行。
3. 当自行车要绕过刚停下的车辆时，需要减速慢行，要注意防止该车车门会突然打开，尤其对出租车、轿车更要堤防，以免撞上打开的车门而意外受伤。

 更多安全防范知识，请关注：

“平安华理”公众微信号

保卫处新浪微博：<http://weibo.com/u/3817366514>

华东理工大学保卫处

闵行高校派出所华理警务点

2016年5月19日